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4,903,907.03	2,543,944,79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471,928.99	12,406,440.60
应收账款		3,650,704,440.08	2,991,124,760.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14,270.87	14,201,422.31
其他应收款		9,059,138,094.85	9,824,981,086.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存货		25,007,794,952.00	24,082,991,370.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5,277,241.08	318,219,017.45
流动资产合计		43,271,704,834.90	39,787,868,887.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2,707,181.78	341,816,757.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1,667,000.00	381,66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432,071.27	122,432,071.27
投资性房地产		3,949,360,387.17	3,925,901,824.04
固定资产		2,319,853,755.63	1,420,664,737.10
在建工程		38,182,271.89	33,126,795.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991,842.91	84,228,235.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27,548.80	16,119,46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2,029.09	3,829,87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873,120.78	36,636,37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2,297,209.32	6,366,423,136.88
资产总计		51,244,002,044.22	46,154,292,024.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48,815,752.93	6,875,389,961.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66,113,743.17	1,284,900,000.00
应付账款		351,539,536.50	218,978,187.09
预收款项		8,354,085.61	9,497,668.93
合同负债		272,018,897.39	273,915,577.07
应付职工薪酬		6,047,214.86	8,217,912.30
应交税费		264,755,404.05	260,431,816.32
其他应付款		238,542,852.09	237,917,403.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6,300,777.94	5,105,762,982.86
其他流动负债		24,398,311.37	24,550,445.54
流动负债合计		17,816,886,575.91	14,299,561,95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36,064,988.00	4,452,728,466.68
应付债券		7,444,917,698.00	7,450,310,115.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0	79,426,930.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544,896.75	388,544,896.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69,527,582.75	12,371,010,409.12
负债合计		31,186,414,158.66	26,670,572,363.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73,588,872.58	9,197,009,486.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69,490,095.74	1,169,490,095.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030,804.08	170,030,804.08
未分配利润		4,974,604,691.55	4,870,992,97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87,714,463.95	19,407,523,361.96
少数股东权益		69,873,421.61	76,196,298.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57,587,885.56	19,483,719,66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244,002,044.22	46,154,292,024.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4,442,536.84	1,761,189,974.26
其中：营业收入		1,614,442,536.84	1,761,189,974.26
二、营业总成本		1,510,325,828.29	1,625,596,428.35
其中：营业成本		1,270,298,656.64	1,397,274,767.67
税金及附加		24,540,255.31	15,653,067.33
销售费用		2,428,670.71	3,920,129.30
管理费用		87,226,448.26	105,276,401.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5,831,797.37	103,472,062.8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5,134,669.89	42,912,603.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3,137.92	3,785,285.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1,640.20	-1,643,216.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5,626.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131,782.62	180,648,218.27
加：营业外收入		9,315,837.71	2,824,638.40
减：营业外支出		7,919,620.15	5,171,529.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528,000.18	178,301,327.21
减：所得税费用		24,314,561.17	8,512,199.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13,439.01	169,789,127.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13,439.01	169,789,127.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11,716.38	168,275,067.1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8,277.37	1,514,060.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213,439.01	169,789,127.7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611,716.38	168,275,067.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8,277.37	1,514,060.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7,512,600.92	1,222,291,97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64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983,517.96	725,782,47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2,496,118.88	1,948,636,09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5,553,702.75	1,054,073,91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93,093.70	56,737,52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298,421.63	33,885,59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173,366.41	793,293,33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618,584.49	1,937,990,35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7,534.39	10,645,73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20,824.16	3,905,72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0,646.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0,824.16	5,196,36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7,716.08	55,337,49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8,7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93.54	165,227,61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9,609.62	239,285,11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8,785.46	-234,088,745.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57,701,240.86	13,557,201,929.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77,746.27	15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9,178,987.13	13,713,201,929.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43,141,135.31	10,834,026,355.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6,414,197.74	610,950,549.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752,476.75	597,050,34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7,307,809.80	12,042,027,25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871,177.33	1,671,174,67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2,099,926.26	1,447,731,66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923,980.77	1,262,890,37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0,023,907.03	2,710,622,035.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1,578,160.83	74,218,487.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2,489,412.83	371,489,412.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	1,907,133.56
其他应收款		7,281,368,404.23	7,001,913,785.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666,811,942.47	5,306,671,475.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976,681.11	66,976,681.11
流动资产合计		14,679,224,601.47	12,823,176,975.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82,182,102.76	7,379,974,75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6,667,000.00	356,66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000,000.00	2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16,242,803.04	1,116,242,803.04
固定资产		336,895.42	1,986,617.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13,140.78	2,372,126.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111.12	226,11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0,068,053.12	8,885,469,411.41
资产总计		23,569,292,654.59	21,708,646,387.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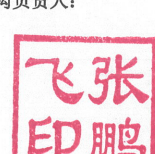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14,000,000.00	2,36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90,526.20	25,688,279.81
预收款项		1,192,818.22	286,926.4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709.74	27,947.91
应交税费		143,225,491.46	142,296,866.76
其他应付款		35,522,786.53	23,983,762.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9,140,106.63	2,454,899,167.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89,883,438.78	5,011,182,95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7,700,000.00	379,650,000.00
应付债券		3,712,000,000.00	3,752,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9,700,000.00	4,131,650,000.00
负债合计		10,999,583,438.78	9,142,832,95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67,497,563.08	6,867,497,563.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869,194.22	169,869,194.22
未分配利润		1,532,342,458.51	1,528,446,67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69,709,215.81	12,565,813,43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569,292,654.59	21,708,646,387.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070,460.07	36,517,217.79
减：营业成本		24,940,213.95	30,834,729.47
税金及附加		11,327,606.96	233,217.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468,668.18	5,619,381.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154.66	-1,783,141.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3,137.92	108,813.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5,626.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91,580.30	16,721,844.39
加：营业外收入		113,478.70	6,695.12
减：营业外支出		4,509,279.03	351,309.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5,779.97	16,377,229.9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5,779.97	16,377,229.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5,779.97	16,377,229.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95,779.97	16,377,229.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24,557.60	145,760,83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6,116,921.80	3,487,293,94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2,641,479.40	3,633,054,77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32,934.09	27,607,91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6,080.32	3,792,63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84,137.86	2,480,17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8,074,154.22	3,519,444,57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3,827,306.49	3,553,325,29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85,827.09	79,729,47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0,824.16	3,905,72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824.16	3,905,72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319.00	13,072,24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27,61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19.00	228,019,86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505.16	-224,114,14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80,000,000.00	5,86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0,000,000.00	5,8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20,950,000.00	4,901,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311,004.85	245,945,063.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59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5,261,004.85	5,148,845,65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738,995.15	713,154,34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359,673.22	568,769,68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18,487.61	570,647,02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1,578,160.83	1,139,416,706.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授权海门市运输管理所和海门市蓝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有限公司，出资经南通宏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宏会验字【2003】237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股权构成为：海门市运输管理所出资 7,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海门市蓝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经历次变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400,000.00 万元。其中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36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累计实收资本 310,000.00 万元；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累计实收资本 90,000.00 万元。

(二) 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名称：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海路 192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许佳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伍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

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

A.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

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

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九）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

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 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

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①指定的金融负债的性质；②初始确认时对上述金融负债做出指定的标准；③企业如何满足运用指定的标准。对于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为目的的指定，企业应当披露该指定所针对的确认或计量不一致的描述性说明。对于以更好地反映组合的管理实质为目的的指定，企业应当披露该指定符合企业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描述性说明。对于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混合工具，企业应当披露运用指定标准的描述性说明。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

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作为组合。
组合 2：其他组合	低风险组合，应收政府单位、关联方及国有企业款项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10	10
3 年以上	50	50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作为组合。
组合 2：其他组合	低风险组合，应收政府单位、关联方及国有企业款项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10	10
3 年以上	50	50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库存产品、开发成本、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主要为合同成本：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为完成合同所发生的、可以直接计入合同成本核算对象的各项费用支出。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合同成本。

间接费用是指为完成合同所发生的、不宜直接归属于合同成本核算对象而应分配计入有关合同成本核算对象的各项费用支出。在发生时一般不宜直接归属于受益对象，而应在资产负债表日直接费用比例法分摊计入合同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间接费用分配率=当期实际发生的全部间接费用÷当期各合同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之和
某合同当期应负担的间接费用=该合同当期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 × 间接费用分配率

A、直接费用的组成

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四项内容：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用。

B、间接费用的组成

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企业下属的施工、生产单位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管理人员薪酬、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修理费、物料消耗、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等。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a.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d.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B.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B.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

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作为固定资产、存货等的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作为固定资产、存货等的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应当按该项房地产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同时，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处理时，因转换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应转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月）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还应当适用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经减值测试后确定发生减值的，应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不得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

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

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

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将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将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本公司将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公司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于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

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a）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b）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c）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同时承诺或有权选择日后再将该商品（包括相同或几乎相同的商品，或以该商品作为组成部分的商品）购回的，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a）本公司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享有回购权利的，表明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应当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b）本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本公司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上述（a）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本公司当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处理。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四）“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

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

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公司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法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以更公允反映资产的市场价值。该变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二条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该变更累计影响详见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法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	1,268,259.32
	盈余公积	95,119.45
	未分配利润	856,075.04

2.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三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费	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185.49	18,596.04
银行存款	2,979,975,721.54	1,097,905,384.73
其他货币资金	2,134,880,000.00	1,446,020,809.71
合计	5,114,903,907.03	2,543,944,790.48

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受限的定期存单、票据保证金。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471,928.99	12,406,440.60

小计	55,471,928.99	12,406,440.6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5,471,928.99	12,406,440.6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86,051,313.32	2,337,452,063.35
1 至 2 年	2,024,528,082.94	624,528,082.94
2 至 3 年	37,951,567.23	30,854,932.71
3 年以上	14,777,507.33	12,523,311.30
小计	3,663,308,470.82	3,005,358,390.30
减：坏账准备	12,604,030.74	14,233,629.90
合计	3,650,704,440.08	2,991,124,760.4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396,948,951.00	10.84
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3,556,981.30	9.38
南通市海门正丰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338,391,309.56	9.24
南通康建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71,016,180.90	7.40
南通蛎岬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29,031,350.87	6.25
合计	1,578,944,773.63	43.1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预付工程款、货款	8,414,270.87	100.00	14,201,422.31	100.00
合计	8,414,270.87	100.00	14,201,422.31	1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059,138,094.85	9,824,981,086.29
合计	9,059,138,094.85	9,824,981,086.29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404,695,286.20	7,503,994,284.57
1 至 2 年	2,529,225,504.33	1,345,332,715.07
2 至 3 年	1,041,225,374.50	882,394,385.17
3 年以上	84,996,015.42	94,345,577.12
小计	9,060,142,180.45	9,826,066,961.93
减：坏账准备	1,004,085.60	1,085,875.64
合计	9,059,138,094.85	9,824,981,086.29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通市海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90,000,000.00	9.82
南通市海欣实业建设有限公司	780,000,000.00	8.61
南通市海门区中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7,665,823.50	5.05
南通市叠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49,887,723.00	4.97
江苏海晋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10,876,600.00	4.53
合 计	2,988,430,146.50	32.98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36,630.05		7,736,630.05
开发成本	11,246,262,688.38		11,246,262,688.38
周转材料	343,819.83		343,819.83
库存商品	1,201,845,697.18		1,201,845,697.18
工程施工	11,121,706,165.46		11,121,706,165.46
土地使用权	1,429,899,951.10		1,429,899,951.10
合计	25,007,794,952.00		25,007,794,952.00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65,469.49		9,865,469.49
开发成本	11,353,521,721.23		11,353,521,721.23
周转材料	350,145.20		350,145.20

库存商品	736,780,675.53		736,780,675.53
工程施工	10,590,965,627.87		10,590,965,627.87
土地使用权	1,391,507,731.10		1,391,507,731.10
合计	24,082,991,370.42		24,082,991,370.42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11,490,479.72	73,120,380.67
待抵扣进项税额	363,786,761.36	245,098,636.78
合计	375,277,241.08	318,219,017.45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南通晟大有限公司	4,518,031.09						-277,686.24			4,240,344.85
江苏必思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99,821.22									3,799,821.22
南通海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9,061,261.33									19,061,261.33

闲庭私募基金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6,034,463.95																6,034,463.95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8,403,180.32																310,888,216.09	
南通市海门天绿园 林工程有限公司																	668,683,074.34	
小计	341,816,757.91																1,012,707,181.78	
合计	341,816,757.91																1,012,707,181.78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通市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167,000.00	355,167,000.00
江苏一安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江苏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381,667,000.00	381,667,000.00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26,432,071.27	122,432,071.27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合计	126,432,071.27	122,432,071.27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公允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期初余额	3,925,901,824.04	3,925,901,824.04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23,458,563.13	23,458,563.13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减：处置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3,949,360,387.17	3,949,360,387.17

12、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19,853,755.63	1,420,664,737.10
合计	2,319,853,755.63	1,420,664,737.10

13、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静海路停车场工程	15,045,508.53		15,045,508.53	15,029,430.78		15,029,430.78
加油站项目	18,293,370.38		18,293,370.38	17,805,126.45		17,805,126.45
其他项目	4,843,392.98		4,843,392.98	292,238.18		292,238.18
合计	38,182,271.89		38,182,271.89	33,126,795.41		33,126,795.41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626,789.42	31,887,290.77	101,514,08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044.24	228,044.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6,476.00		1,186,476.00
4. 期末余额	68,440,313.42	32,115,335.01	100,555,648.4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545,620.51	7,740,223.87	17,285,84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11,368.05	166,593.09	3,277,961.1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656,988.56	7,906,816.96	20,563,805.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783,324.86	24,208,518.05	79,991,842.91
2. 期初账面价值	60,081,168.91	24,147,066.90	84,228,235.81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装修改造费等	16,119,466.05	549,400.23	7,841,317.48		8,827,548.80
合计	16,119,466.05	549,400.23	7,841,317.48		8,827,548.8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08,116.36	3,402,029.09	15,319,505.52	3,829,876.38
合计	13,608,116.36	3,402,029.09	15,319,505.52	3,829,876.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554,179,587.00	388,544,896.75	1,554,179,587.00	388,544,896.75
合计	1,554,179,587.00	388,544,896.75	1,554,179,587.00	388,544,896.75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1,695,707.91	36,636,372.91
待处理财产损益	177,412.87	
合计	51,873,120.78	36,636,372.91

1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本金	10,547,128,101.18	6,873,705,293.05
短期借款利息	1,687,651.75	1,684,668.18
合计	10,548,815,752.93	6,875,389,961.23

19、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4,980,000.00	1,053,9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2,095,000.00	
信用证	479,038,743.17	231,000,000.00
合计	1,666,113,743.17	1,284,900,000.00

20、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及货款	351,539,536.50	218,978,187.09
合计	351,539,536.50	218,978,187.09

21、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8,354,085.61	9,497,668.93
合计	8,354,085.61	9,497,668.93

22、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72,018,897.39	273,915,577.07
合计	272,018,897.39	273,915,577.07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薪酬	6,047,214.86	8,217,912.30
合计	6,047,214.86	8,217,912.30

2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264,755,404.05	260,431,816.32
合计	264,755,404.05	260,431,816.32

25、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8,542,852.09	237,917,403.44
合计	238,542,852.09	237,917,403.44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69,989,486.09	2,014,168,235.7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02,505,632.73	2,678,730,402.6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58,822,024.44	147,073,688.3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4,983,634.68	265,790,656.09
合计	4,436,300,777.94	5,105,762,982.86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4,398,311.37	24,550,445.54
合计	24,398,311.37	24,550,445.54

28、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本金	7,302,406,400.01	6,462,907,133.34
长期借款利息	3,648,074.08	3,989,569.09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69,989,486.09	2,014,168,235.75
合计	5,336,064,988.00	4,452,728,466.68

29、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9,582,857,893.69	10,075,361,293.73
应付债券利息	64,565,437.04	53,679,224.60
减：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02,505,632.73	2,678,730,402.69
合计	7,444,917,698.00	7,450,310,115.64

30、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0	79,426,930.0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00,000,000.00	79,426,930.05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借款	404,983,634.68	345,217,586.14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4,983,634.68	265,790,656.09
合计	200,000,000.00	79,426,930.05

31、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100,000,000.00			3,100,000,000.00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3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9,197,009,486.97	476,579,385.61		9,673,588,872.58
合计	9,197,009,486.97	476,579,385.61		9,673,588,872.58

33、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自用房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差异	1,169,490,095.74	1,169,490,095.74
合 计	1,169,490,095.74	1,169,490,095.74

3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030,804.08			170,030,804.08
合计	170,030,804.08			170,030,804.08

3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870,992,975.17	4,536,998,657.5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856,075.0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870,992,975.17	4,537,854,732.5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5,611,716.38	337,398,730.9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60,488.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4,604,691.55	4,870,992,975.17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成本	1,614,442,536.84	1,270,298,656.64
合计	1,614,442,536.84	1,270,298,656.64

(续表)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成本	1,761,189,974.26	1,397,274,767.67
合计	1,761,189,974.26	1,397,274,767.67

37、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税金及附加	24,540,255.31	15,653,067.33
合计	24,540,255.31	15,653,067.33

38、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销售费用	2,428,670.71	3,920,129.30
合计	2,428,670.71	3,920,129.30

39、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管理费用	87,226,448.26	105,276,401.17
合计	87,226,448.26	105,276,401.17

40、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利息支出	129,778,953.62	112,294,156.57
减：利息收入	5,573,062.90	10,472,431.55
汇兑损益	0.18	-0.18
手续费及其他	1,625,906.47	1,650,338.04
合计	125,831,797.37	103,472,062.88

41、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34,669.89	42,912,603.74
合计	15,134,669.89	42,912,603.74

42、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823,137.92	3,785,285.08
其他	220,000.00	
合计	4,043,137.92	3,785,285.08

4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	-----------	-----------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坏账损失	1,691,640.20	-1,643,216.46
合计	1,691,640.20	-1,643,216.46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2,145,626.06	
合计	2,145,626.06	

4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其他	9,315,837.71	2,824,638.40
合计	9,315,837.71	2,824,638.40

4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罚款、滞纳金及其他	7,919,620.15	5,171,529.46
合计	7,919,620.15	5,171,529.46

48、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891,651.13	8,523,840.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2,910.04	-11,640.86
合计	24,314,561.17	8,512,199.49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34,880,000.00	票据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等
存货	1,170,645,740.14	抵押借款、对外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687,768,088.30	抵押借款等
无形资产	17,532,175.81	抵押借款等
合计	4,010,826,004.25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海门建工控股集团建筑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海门建工控股集团劳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市海泰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市海门海泰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市海门海迅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道路运输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江苏叠石桥物流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道路运输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叠石桥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市海顺快递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邮政业		34.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航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上海市奉贤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海门建工控股集团园林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市海门市政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市海门海珀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批发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市海知思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批发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海门恒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海门大东方影城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恒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启东海恒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启东市	启东市	娱乐业		67.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市海门卫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海泰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市中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其他服务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商务服务业		51.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海泰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市海衡招标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批发业	30.00	1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海门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市海门海泰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	64.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海门清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环境保护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海门海知春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建筑材料批发		99.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海门海知夏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建筑材料批发		99.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长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建筑业	40.00	20.00	设立或投资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海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通东盛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通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房地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丰茂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房地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盛宏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房地产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海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东灶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海智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商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海远物流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物流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海岳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中外运东灶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5.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海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通市海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丰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海门海川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闲庭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	上海市崇明区	资本市场服务	49.00		权益法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资本市场服务	48.00		权益法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海门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专业技术服务业	49.00		权益法
江苏必思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批发业		42.00	权益法
南通海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通市海门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南通市海门区	建筑工程	49.00		权益法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南通市海门区			80.00	80.00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	居民服务业	450,000.00	20.00	2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本公司与联营企业未发生关联方交易。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无其他关联方。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银庭置业有限公司	47,45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银汉置业有限公司	16,5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银汉置业有限公司	9,9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银汉置业有限公司	6,6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万洲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恒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25.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恒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25.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恒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25.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恒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25.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知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1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知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知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25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知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欣实业建设有限公司	34,02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欣实业建设有限公司	16,75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欣实业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欣实业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欣实业建设有限公司	7,5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欣实业建设有限公司	42,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4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34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7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8,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8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正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5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29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531.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985.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96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苏海水务有限公司	13,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苏海水务有限公司	9,5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苏海水务有限公司	4,2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盛海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盛海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盛海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盛海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盛海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恒基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10,5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恒基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19,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恒基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18,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恒基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海泰置业有限公司	96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城建燃气有限公司	11,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城建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城建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晋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晋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晋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晋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5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5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6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汇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晟利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晟利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绿之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辉品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辉品置业有限公司	8,2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辉彩置业有限公司	48,8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江供水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江供水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2,563.2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7,5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东灶港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晟府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晟府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晟府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鸿扬建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鸿扬建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85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9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8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6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晋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1,249.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晋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晋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62,32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晋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晋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晋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6,25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晋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9,4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晋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晋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晋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晋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晋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晋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83.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9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瀚泽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5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7,5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4,666.6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绿之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江供水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江供水有限公司	10,498.93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江供水有限公司	9,5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3,5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万洲贸易有限公司	7,749.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万洲贸易有限公司	7,9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2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标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860.00
南通汇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通海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20.00
南通汇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通万洲贸易有限公司	7,900.00
南通汇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通万洲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南通汇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通海江供水有限公司	24,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瀚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8,105.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晋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793.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绿之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万洲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万洲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万洲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6,5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蛎岬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东布洲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1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8,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标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5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江供水有限公司	7,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4,900.00
南通海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海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4,900.00
南通海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海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6,300.00
南通海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11,5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1,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7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465.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万洲贸易有限公司	4,25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万洲贸易有限公司	2,75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万洲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万洲贸易有限公司	2,78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绿之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绿之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459.17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裕登农业有限公司	6,5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2,213.47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101.45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门市通江水业有限公司	6,5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临江新区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门市东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门富江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门永江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玖盈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江湾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门南布洲文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经开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江湾渔歌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睿公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标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标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7,600.00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125.83
南通东灶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斯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
南通东灶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蛎岬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南通东灶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东灶港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南通东灶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海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南通海智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2,022,738.74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其他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华许
印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飞张
印鹏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2025.8.25

日期：

2025.8.25

日期：

2025.8.25